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羅大為
電話：037-559731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信箱：batman71060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稽核字第1100038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09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
(110D022857_110D2010411-01.doc)

主旨：為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各機關採購稽核小組間
橫向溝通與聯繫事宜一案，茲檢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109
年度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1份，
請留供辦理稽核作業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5月31日工程稽字第
09900217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採購稽核小組）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採購稽核小組(均含附件)

